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余杰叡

債 務 人 廖家芸即振旺行

林振凱

林展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213,770元	114年3月12日	5.96%	自114年4月13日起
002	2,000,000元	114年3月9日	3.915%	自114年4月10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